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202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

包头医学院成立于 1958 年，是新中国在边疆民族地区较早建立的一所普通高等医学院校，建校当年即招收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生。1959 年和 1961 年，包头市卫生学校和内蒙古卫生干部进修学院先后并入包头医学院。1965 年，改为包头医学专科学校。1978 年，教育部批准恢复包头医学院。2003 年 6 月，教育部决定包头医学院与包头钢铁学院、包头师范学院合并组建内蒙古科技大学，2004 年 12 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内蒙古科技大学分为三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办学实体，原包头医学院冠名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学校坐落于有着“草原钢城”“稀土之都”美誉的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现有东河、青山两个校区。学校占地面积 7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0.15 万平方米。经过 6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学校现已形成研究生教育、全日制本科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教育多层次办学格局和以医学为主，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管理学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1997 年通过原国家教委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08 年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被评为“优秀”，2017 年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2020 年通过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

学校设有研究生院、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护理学院、医学技术与麻醉学院、口腔医学院、药学院、中医学院、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运动康复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全科医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卫生健康学院等 16 个学院；设临床医学部，统筹协调 10 个临床医学院和 1 个精神卫生学院临床教育教学工作。学校有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 32 所，其中 2 所为直属附属医院，社区卫生实践基地 11 个。有预防医学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31 个、药学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7 个、法医学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11 个，还有其他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31 个。

学校面向 19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现有各级各类学生 13000 余名。开设 22 个本科专业，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1 个，自治区一流专业建设点 8 个。有自治区级品牌专业 5 个，自治区级重点建设专业 2 个。预防医学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教育部首批地方高等学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学校以学科建设为龙头，教学科研并重，突出内涵式发展。现有国家临床医学重点专科 1 个，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先学科 5 个、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卫生重点学科 4 个，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教育系统重点学科 4 个，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教育系统重点（培育）学科 2 个。建有内蒙古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4 个，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卫生重点实验室 2 个，内蒙古自治区高校重点实验室 1 个、内蒙古自治区高校重点（培育）实验室 1 个，内蒙古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 个，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 2 个、内蒙古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个。校内设转化医学中心 1 个，校级研究所（室）30 个。

学校自 1980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86 年获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现能招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学位类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招收和培养工作。现有生物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基础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 5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临床医学、公共卫生、药学 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现有 4 个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研究生培养基地，6 个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包括 2 所直属附属医院在内的 10 个临床医学研究生培养基地（其中 9 个为三级甲等医院和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成为学校公共卫生、药学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主要培养基地。现有在校研究生 1300 多人，博士研究生导师 14 人，硕士生导师 500 多人。

专业目录说明

一、招生类别、招生计划和导师方向

1. 招生类别

我校招收全日制攻读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类型硕士研究生。

特别提醒：考生在报考专业学位时一定要注意，我校专业学位的学科代码前三位数字是 105，请考生报考前认真区别，防止错报为学术学位代码。

2. 招生计划

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拟招生人数均为初步计划，最终招生计划数（包括“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计划）以教育部下达我校的 2024 年招生计划为准。

二、报考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祖国医药卫生事业贡献力量，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时应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入学报到时未能获得毕业证和学士学位的考生，将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

(2) 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往届本科毕业生(应有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两年或两年以上(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同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修完本专业全部必修课程且每门课程成绩 ≥ 85 分，并提交毕业学校的课程成绩单。

②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及目前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③须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在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包含的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与所报考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

④近五年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

⑤如取得复试资格，复试时还需加试两门本专业基础课。

同等学力人员在现场确认一周内必须向学校研招办提交毕业证、课程成绩单、英语四级成绩单、论文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如不提交上述材料将不予准考。

(4)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研究生，但学校不提供奖助学金。在校研究生报考需征得所在学校同意。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标准。

5. 考生毕业专业要求

(1) 考生报考专业必须与毕业的专业相同或相近，跨专业报考者在复试时需要加试两门专业基础课。

(2) 临床医学各专业不接受跨专业考生报考。

(3) 非医学学位考生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2)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要求

基础医学只接收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法医学、预防医学、医学检验、中医学、药

学、放射医学、运动康复（医学院校）专业毕业的的考生报考，**运动康复和放射医学专业考生仅限报考人体解剖学方向**，不接收其他专业的考生报考（调剂时按照以上专业顺序依次调剂）。

生物学只接收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法医学、生物技术、生物学、预防医学、医学检验、中医学、药学毕业的的考生报考（**其中生物技术和生物学专业优先接收高等医学院校考生报考**），不接收其他专业的考生报考（调剂时按照以上专业顺序依次调剂）。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只接收预防医学、卫生检验与检疫、临床医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仅限卫生事业管理方向）毕业的的考生报考。（调剂时按照以上专业顺序依次调剂）。

临床医学（除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以外）学术学位各学科只接收西医临床医学专业五年一贯制全日制本科生报考。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专业只接收**西医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五年一贯制全日制本科生报考，临床检验诊断学只接收**西医临床医学和医学检验专业**五年或四年一贯制全日制本科生报考。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只接收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哲学、政治学、教育学、法学、历史学、市场营销学专业毕业的的考生报考。调剂时优先调剂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哲学、政治学专业的考生。

（3）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要求

①公共卫生硕士（MPH）只接收预防医学、卫生检验与检疫、公共事业管理专业（仅限卫生事业管理方向）、临床医学（影像、麻醉除外）、医学检验的毕业生报考（调剂时按照以上专业顺序依次调剂），不接收其他专业的毕业生报考。

②药学专业学位只接收药学、中药学、制药工程、生物制药、生物学、化学专业的毕业生报考（调剂时按照以上专业顺序依次调剂），不接收其他专业的毕业生报考。

③临床医学各学科专业学位只接收符合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西医临床医学（含临床医学二级学科）专业五年一贯制全日制统招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不接收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专业的本科毕业生报考。本科为临床医学二级学科专业的，如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只能报考相同或相近的二级学科专业，具体要求如下：

本科为全日制医学影像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只能报考放射影像学（105123）、超声医学（代码 105124）、核医学（代码 105125）专业学位研究生；

本科为全日制（5 年制）医学检验（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只能报考临床检验诊断学（代码 105108）专业学位研究生；

本科为全日制眼视光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只能报考眼科学（代码 105116）专业学位研究生；

本科为全日制麻醉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只能报考麻醉学（代码 105118）专业学位研究生；

本科为全日制放射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只能报考放射影像学（代码 105123）、核医学（105125）和放射肿瘤学（105122）专业学位研究生。

④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必须是符合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参照当年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相关文件规定）规定专业的五年一贯制全日制统招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

（4）其他要求

①**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或已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得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如隐瞒自己获得证书情况报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并最终录取，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②已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但未获得合格证书的考生，如报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并最终录取，所产生的因规培资格冲突等一系列问题均由考生本人承担。

③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不得报考我校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

特别提醒：各位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以上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或隐瞒自己获得证书的情况，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初试自命题和复试专业课考试科目及参考教材

1. 初试自命题考试科目和参考教材（见附件 2）

2. 复试专业课考试科目和参考教材（见附件 3）

四、加试科目

按照招生条件规定的需要加试的考生，加试科目如下：

1. 生物学各专业和基础医学专业：免疫学、病理生理学

2. 临床医学专业：病理解剖学、诊断学

3. 预防医学专业考生：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
4.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中共党史
5. 药学专业：无机化学、药物化学

五、报名注意事项和要求

1. 网上报名：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考试信息网，按报名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具体时间和网址以教育部规定为准），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考试资格，以后不再允许报考我校研究生。

2. 网上交费：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核对报名信息并进行网上支付报考费。

3. 网上确认：确认期间报考点将在网上集中审核考生上传的材料并通过系统向考生反馈审核结果，所有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的考生请务必仔细阅读《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网上确认须知》和相应报考点发布的网报公告，了解熟悉相关要求后再提交上传所需材料。未缴纳报名费的考生不予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交上传确认所需材料或因自身原因未被通过审核的考生，其报名信息无效。

4.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 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本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符合上述条件并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报考点对相关考生资格进行初审，招生单位在复试（含调剂）前进行复审。未按规定申报的，不享受相应照顾政策。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信息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6. 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 号）第六十二条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的，不享受相应加分政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

六、资格审查

1. 初试资格审核：学校研招办对考生初试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信息与我校报考条件不符的，不予准考。

2. 复试资格审核：所有考生必须在复试时按照我校复试通知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和材料进行资格审核，资审时考生不得弄虚作假或隐瞒欺骗，否则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以后不再允许报考我校研究生。

七、复试和录取

1. 具体复试和录取要求届时查看我校 202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2. 录取类别被确定为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与我校、用人单位三方分别签订定向协议。

八、有关信息发布

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考试、查询考试成绩、复试和录取等工作环节的相关通知，学校在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请考生及时查看。

九、学制、学费、住宿费及奖助体系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 年，学费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统一规定标准收取，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为 8000 元/学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 12000 元/学年。

2. 住宿费：1100 元/年/生（四人间），1000 元/年/生（六人间）。

3. 学校现设有国家奖学金（20000 元/生）、国家助学金（8000 元/生/年）、自治区奖学金（10000 元/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校级奖学金（5000 元/生/年）。

单位代码：10127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建设路 31 号包头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014060

联系人：赵老师 李老师

联系电话：0472-7167830，7167832

学校网址：<http://www.btmc.cn>

附件：

1. 包头医学院 2024 年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 初试自命题考试科目和参考教材
3. 复试专业课考试科目和参考教材